

目 录

一、关于应收款项·····	第 1—5 页
---------------	---------

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109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应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请补充说明截止目前，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含用于应收款项融资部分）到期收回情况，是否存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请补充说明截止目前，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含用于应收款项融资部分）到期收回情况，是否存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021 年末余额	17,904.61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余额	15,116.4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余额合计	33,021.03
其中：(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金额(A)	32,896.0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票据收回金额(B)	32,896.03
其中：持有票据到期托收	14,189.97
已背书票据到期获支付	15,306.06
已贴现票据到期获支付	3,400.00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金额	125.00
到期收回金额占比(C=B/A)	100.00

注：票据到期收回金额包含公司持有票据到期托收、已背书票据到期获支付以及已贴现票据到期获支付等三种情形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金额为 33,021.0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末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已到期票据金额为 32,896.03 万元，已到期票据收回金额为 32,896.03 万元，到期票据收回金额比例为 100%；尚未到期票据金额为 125.00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0.38%，金额及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到期后均已收回，不存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而使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二) 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A)	9,078.17
其中：期后回款金额(B)	8,031.99
期后未回款金额(C)	1,046.18
期后回款比例(D=B/A)	88.48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8.48%，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为 1,046.18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森科技）货款 1,036.24 万元。福森科技尚未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其为 3C 数码以及小动力领域生产企业，受其自身下游客户回款影响，其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对福森科技 2019 年末、2020 年末

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其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福森科技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公司 2021 年末对福森科技尚未收回应收账款后续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准备计提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明细项目	2021. 12. 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7,904.61
	减：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5,116.4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3,021.03

注：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包括到期托收、背书、贴现等。公司于2019年1月1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公司的管理模式满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此类票据背书及贴现公司予以终止确认，同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而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背书及贴现公司不予以终止确认，同时在“应收票据”中列报

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或贴现，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此外，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综上，结合公司2021年末应收票据（含用于应收款项融资部分）期后到期均已收回以及期后整体已收回金额占比较高情况，公司2021年末未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2. 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68.23	453.41	5.00
3 年以上	9.94	9.94	100.00
合计	9,078.17	463.35	5.10

注：2021年末，公司无1-2年、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63.35 万元，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厦钨新能、杉杉能源等国内知名的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1 年以内 (含, 后同)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伟股份	3 个月内 1.00 4-12 个月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格林美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友钴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容百科技	信用期内 1.00 信用期外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芳源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帕瓦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期后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台账，获取并复核应收票据（含用于应收款项融资部分）期后回款统计表，核查是否存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2. 获取并复核2022年1-6月公司银行流水明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 分析公司未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期政策和坏账准备政策，复核账龄划分的合理性、准确性，同时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核销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含用于应收款项融资部分）期后到期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而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88.48%，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尚未收回应收账款后续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绍武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